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核查，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经审议，我们认为：

1、本次董事会对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公司补选的非独立董事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人员之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补选的非独立董事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职业道德、专业知识等，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补选陈万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屠一锋先生和袁泉女士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时间将满六年（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故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屠一锋先生和袁泉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明先生和周庆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等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要求，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候选人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周庆丰先生已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的要求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明先生虽然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补选李明先生、周庆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在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屠一锋

2021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光澜

2021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 泉

2021年6月15日